

# 國立善化高級中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108.11.05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  
111.08.23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1.09.20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112.01.03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

## 一、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 二、適用範圍：

- (一)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 (二)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

## 三、規章內容：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各單位應依「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自動檢查辦法」進行作業檢點與檢查。
3.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4.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5.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6.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7. 校內工作者應依「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執行各項作業。
8.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9.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10.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11.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2.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二)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2. 本校依「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 (三)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已擬訂「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 **(四)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 **(五)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學校對實驗(習)場所可能存在之危害，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做實工作安全分析後，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如：教職校內工作者員工與學生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作業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於新進校內工作者、調換作業校內工作者安全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2. 使各單位之安全作業標準製作之格式、改版與分發之作業有所依據。
3. 各單位應依本校作業標準之規定清查作業並訂定作業標準。

#### **(六) 人因性危害防止**

1. 本校為維護校內工作者(含：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及在學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自營作業者的健康福祉，預防人因性危害及避免重複性作業導致肌肉骨骼傷病，特訂定本計畫，並經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決議，公告全體勞工週知，共同推動。
2.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促進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的健康福祉，預防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事件(人因性危害)，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送請會議審議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全體校內工作者週知，共同推動危害預防工作。應用人因工程相關知識，預防校內工作者因長期暴露在設計不理想的工作環境、重複性作業、不良的作業姿勢或者工作時間管理不當下，引起工作相關肌肉骨骼傷害、疾病之人因性危害的發生。

#### **(七) 母性健康保護**

規劃與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以確保懷孕、產後哺乳女性勞工之身心健康，達到母性勞工保護目的。

#### **(八) 危害通識**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10 條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相關規定，訂定危害通識計畫，作為本校於危害物作業之管理、標示與教育之準則，並使工作者迅速掌握危害物狀況，以預防災害之發生，保障相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訪客、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等)之安全與衛生。
2. 內涵重點包括製備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危害性化學品容器標示、實驗(習)場所公告板替代標示、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實驗廢棄物清運處理以及教育訓練等。

### (九) 作業環境監測

- 1.指為掌握暴露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分析之行為。
- 2.本校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均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十)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

- 1.為保障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
- 2.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工作場所之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在校工作場所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與其他另有雇主之工作者應戴用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應於承攬契約中以書面與自營作業者或承攬人另為約定。

### (十一)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

本辦法之訂定為了解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身體健康狀況，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本校校內工作者應依法參加健康檢查**。

### (十二) 緊急應變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特定本程序。

### (十三) 變更管理

降低本校工作場所因實驗場所或工程修繕或公用設施因設備、措施、作業、物料、技術及安全設施等因變更而所起危害，進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領有工資之學生等)、在學校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身心安全與健康及避免設備損失，為訂定本辦法目的。

### (十四)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法(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第2款明定，雇主應針對「採取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措施」，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以確保相關工作者之身心健康。職安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所定預防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應妥為規劃之內容包含：高風險群之辨識及評估、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工作時間調整或縮短及工作內容更換之措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成效評估並改善及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等。另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條之2，對於事業單位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雇主應依其規模、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工作形態等訂定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並據以執行。

### (十五)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即俗稱「職場暴力」，職場暴力指的是工作者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包含通勤)遭受虐待、威脅或攻擊，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福祉或與身心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6條第2項規定，校長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

生措施。本計畫為防止職場暴力之發生，特訂定相關規定與準則，供相關工作者遵循與參考。

#### **(十六)教育訓練**

(一)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擬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

(二) 校內工作者應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 **(十七)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有關本管理規章、管理計畫、工作守則、作業標準、教育訓練、採購管理、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危害鑑別風險評估、人因性危害防止、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通識、自動檢查、作業環境監測、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緊急應變、職業災害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主要負責單位、及相關表件協助單位，請參閱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子計畫。

### **四、權責單位**

#### **(一)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

1.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政策規定。
2.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
3. 研議工作場所及有關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研議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5. 研議作業場所及應採取之對策。
6.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劃。
7. 研議勞工健康檢查有關事項。
8.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管理規章。
9. 宣導職業安全衛生法。

#### **(二) 校長的權責如下：(小組負責人：由校長擔任)**

1. 擔任校園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主席。
2. 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
3. 督導一切有關校園安全衛生業務及推行之工作。
4. 核定校內之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管理規章。

#### **(三)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總務主任擔任**

1. 必須曾接受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者，或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資格者方可擔任之。
2. 負責校園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記錄及有關議案之蒐集。
3. 負責推動、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4. 校園安全衛生小組臨時交辦事宜。
5. 負責職業安全衛生評估分析與指導。

#### **(四)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協辦主管：由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人事主任分別擔任**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之督導。
2. 協助推動、策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作之推行。
3. 校園危害意外發生之緊急應變處置。

#### **(五) 設備組**

1. 掌理本校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 規劃、督導校園安全衛生設施及個人防護具之檢點、檢查。
3. 規劃、督導校園之安全衛生管理。
4. 協助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5. 協調督導各單位制定工作安全之標準。
6. 向校方提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7. 督導教師遵守工作衛生規定，並加以紀錄。
8. 負責辦理上級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 **(六) 庶務組**

1. 規劃、督導、協調技工友辦理校園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
2.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校舍及設施之故障請修、維護、保養。
4.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守與聯繫。
5. 負責辦理上級或職業安全衛生小組所交辦之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 **(七) 衛生保健組**

1.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2.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
3. 執行職業災害調查防止計劃。
4. 各體育場所之體育器材管理。

#### **(八) 各科教學研究會成員教師：**

1. 實施實驗與教學進行之安全與衛生。
2.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作業規範，防範師生意外發生。
3. 實施巡查、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4. 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以減少工作危害。
5. 遇有危害因子或事故發生，立即加以處理並反應。
6.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守與聯繫。

### **五、獎懲：**

- (一)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患者，將依據「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教職員獎懲」及「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學生獎懲」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1.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2.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3.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三)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 (一)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自動檢查辦法」。
- (二)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採購管理辦法」。
- (三)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含:修繕)」之部份，請參考「國立善化高級中學承攬管理辦法」。
- (四)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國立善化高級中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校長主持之行政會議或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後，送學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另於 111 年 8 月 23 日、9 月 20 日作修訂，爾後修訂時亦同。

